

評估注意事項

- 1.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可參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2.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6-2 條者，各系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一、實習公司工作或訓練概況及基本資料						評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銜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E-MAIL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 不需要 ☐ 需要(證照/專長)：_____											
工作或訓練時間		每週訓練天數：_____天 每日訓練時數：_____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自 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											
		註：依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另，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 3 個月總量管控，但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學生福利		膳 食： ☐ 不提供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_____餐，_____元											
		住 宿： ☐ 不提供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_____元/月											
		交通車： ☐ 不提供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_____元/月											
		保 險： ☐ 不提供											
		☐ 提供： ☐ 勞保 ☐ 健保 ☐ 團保 ☐ 提撥勞退 ☐ 其他											
		☐ 實習津貼：_____元/小時；_____元/月											
		☐ 薪資：_____元/小時；_____元/月											
		☐ 符合最低工資法											
		☐ 其 它：_____											
		☐ 無											
機會來源 (合作途徑)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介 ☐ 學生申請 ☐ 系(校)友介紹 ☐ 其它：_____											
		☐ 公會 ☐ 姐妹校											
是否因為實習變更住宿地點 ☐ 是(請另填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 否													
☐ 部份學生可能是(部分學生如因至本機構實習需變更住宿地點，請另填寫『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二、實習工作評估（ <u>極佳：5</u> ； <u>佳：4</u> ； <u>可：3</u> ； <u>不佳：2</u> ； <u>極不佳：1</u> ）				
1.工作環境 (含住宿安全)	☐ 5	☐ 4	☐ 3	☐ 2 ☐ 1
學生如果因為進行校外實習需變更住宿地點時，請進行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評估作業				
2.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3.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4.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5.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6.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7.整體總評	☐ 5	☐ 4	☐ 3	☐ 2 ☐ 1
三、評估總分	_____分 (最高 35 分)			
四、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規定檢核狀況				
☐ 通過(含：查無違規紀錄/2 年內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次數未達上限) ☐ 未通過 ·違規事項簡要說明： ☐ 僅涉及總公司/分公司或其分店之違規紀錄，並非本次評估之合作機構所為者，已檢附該合作機構切結書，以資佐證，本機構列入檢核通過。				
五、補充說明：已通過最近幼兒園基礎評鑑：_____年				
☐ 檢附相關證明（請檢附最近一次評鑑通過公文或附園長蓋章之證明文件）				
六、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推薦原則： 1. 單項分數不得低於 3 分 2. 總分數不得低於 25 分 3. 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6-2 條	
填表單位：_____系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核者：	
填表人：			系所主管：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校僅作為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用途，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之利用。請詳閱本校個資告知聲明書：<http://isms.wfu.edu.tw/node/123>。